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42號

原告 劉文森

被告 台灣敦豪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東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74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000元。」就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於57年4月7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

01 主張其每月薪資9萬3,000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2 558萬元（計算式：9萬3,000×12月×5年＝558萬元）；就聲
03 明第2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9萬3,000元部分，係以兩造
04 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
05 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06 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
07 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
08 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8萬元，原應繳納裁判
09 費5萬6,24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
10 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747元
11 （計算式：5萬6,242×1/3＝1萬8,7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13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程省翰